

红花尔基镇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红花尔基镇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 HZCEWKS-C-G-250043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大门更换、院墙翻新、院落局部硬化、外墙涂料、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屋面板更换、门窗改造、室内装修、屋顶改造、自来水、污水外网、卫生间改造、弱电改造、消防门（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信息

1. 项目名称：红花尔基镇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地点：鄂温克自治旗红花尔基镇中央大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35 日历天（以实际施工为准）。

开工日期：以签订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采暖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强弱电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室外工程验收
4. 室内装修验收
5. 屋面板验收
6. 门窗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42,336.00 元（小写）壹佰零肆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整（大写），总费用已含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准备相关进场所需手续及材料，等准备完成后，经价甲方确认无误，甲方需给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小写：312700.8 大写：叁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捌角整；
2. 室外工程完成（即屋面板更换、外墙涂料、暖气管道外网、给排水外网工程）并通过甲方隐蔽验收记录后甲方需给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小写：416934.4 大写：肆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整；

3. 工程总造价以最终相关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为准, 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扣除已支付部分, 一次性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 留作缺陷期质保金, 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 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5601011600498131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40069901

5. 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未按约定时间或要求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 J1910040069901 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财务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 乙方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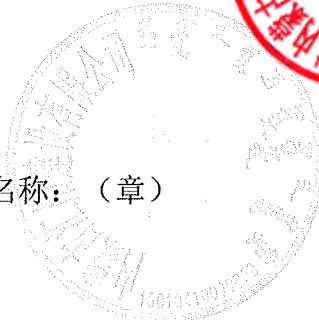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章为合同《红花尔基镇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合同》
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任乐

2025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CEWKS-C-G-25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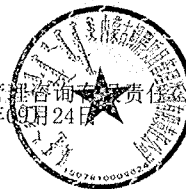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

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9月23日就红花尔基镇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编号: HZCEWKS-C-G-25004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红花尔基镇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中标金额(元)	1, 042, 336. 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肆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姓名 任 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 5 月 3 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巧报镇
西喇嘛营村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822198805036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3-2035.09.2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1560101160049813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任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40069901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15711817

企业名称: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DW3FOW96

法定代表人: 任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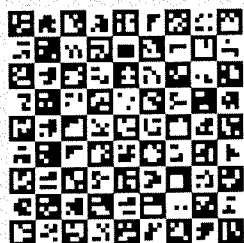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旺第嘉华27号楼17层1707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5-05-16至2030-05-16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15675849(B)

企业名称: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DW3FOW96

法定代表人: 任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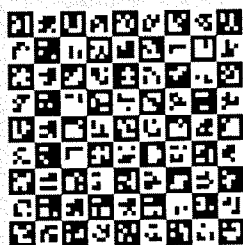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旺第嘉华27号楼17层1707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4-10-14至2029-10-14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DW3FOW9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蒙) JZ安许证字[2024]004887

企业名称: 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乐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旺第嘉华27号楼17层1707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7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红花尔基镇区域养老服务示
范中心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 工程

投 标 总 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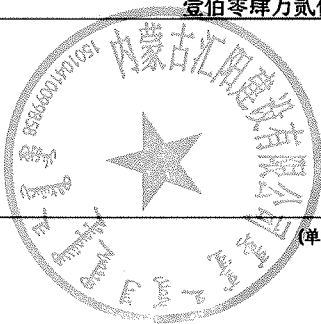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红花尔基镇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104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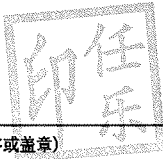
(大写): _____ 壹佰零肆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